

第四章

中央諮詢機構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4.1 中央階層的現行諮詢機構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該會是在一九六八年根據政府與三大公務員協會（即香港政府華員會、海外公務員協會、及非海外高級公務員協會）所訂立的一項協議成立（以下簡稱「一九六八年協議」）。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備方，是由上述三個公務員協會組成，而僱方的成員則包括出任主席的銓叙司，與財政科及銓叙科的其他高級官員。所有影響整個公務員編制的問題如薪俸及房屋等，均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討論，但有關個別人員的問題則該會不予討論。有關晉陞及紀律等問題亦只限於討論一般原則。

4.2 一九六八年協議，並不包括若干類的公務員在內，例如第一標準薪級人員、首長級人員、警務人員、及合約人員等。因此，有關此等人員的問題不能提交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處理。以下為有關此數類人員的情況。

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4.3 在常委會接獲的意見書中，一個常見的論點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限於現有組織，以致代表性有欠充份，故應將結構重整，使其代表性得以擴大。以下為一個時常引

用的例子：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內並無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代表。此項遺漏頗為嚴重，因此類人員的總數約四萬人，幾近整個公務員編制的三份之一。

4.4 常委會曾接獲以下兩項有關解決辦法的建議：其一是將現時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分為兩階層，使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能在初級階層獲得席位。另一項建議是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另設一個評議會。關於第一項建議，即將現時的評議會擴大以包括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會令該會過於龐大難於管理，更多代表加入評議會亦會帶來更多未必一致的意見，由於各有不同的需要及期望，各公務員團體在討論個別問題時，可能會更難達成協議。此外，根據常委會職權第五項，常委會的建議不得對政府與該三大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之協議有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常委會認為不宜建議擴大現時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以包括第一標準薪級的代表。

4.5 因此，另外成立一個評議會似乎是較佳的解決辦法。在本報告書第三章內，常委會建議在各部門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成立諮議會，此概念亦可擴展至中央諮詢機構，故常委會建議成立一個「初級公務員諮議會」，為低級公務員提供中央諮詢機構。

4.6 常委會並提出以下建議，作為進一步考慮的指引：-

(甲) 成立上述「初級公務員諮議會」的目的是為低級

公務員提供向中央管理當局表達意見的途徑，同時亦為管理當局提供一個向低級公務員諮詢有關他們切身問題的組織。

(2) 對此初級諮議會的會員資格，薪點是一個可行的界定方法。

(3) 此諮議會的僱方代表應來自各部門諮議會的選任代表。但須留意一點：各職系及部門人員在諮議會內的代表席位應保持均衡。

常委會明白：實施此項建議會引起若干執行上的問題，但相信此等問題並非不能解決。常委會提出此項建議的主要目的為使佔整個公務員編制相當大部份的低級公務員，能將意見傳達中央管理當局。

首長級人員

4.7 首長級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是屬於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悉，此等人員可自由加入其專業或職系協會，亦可同時或只加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內三大公務員協會其中之一。而有關整個公務員編制的服務條件改善，首長級人員通常亦可獲益。因此，常委會認為首長級人員（警務人員除外）雖然不在一九六八年協議範圍內，但在現行的諮詢制度中，已獲某種形式的間接代表。

警務人員

4.8 根據警察條例，警務人員不能參加任何職工會，包括三大公務員協會在內，因此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內並無代表。但據悉，皇家香港警察隊內已設有諮詢機構，即一個高級諮議會及一個初級諮議會。此兩個諮議會在開會時均有銓叙科的代表出席，警務人員因而亦能與中央管理當局保持聯絡。

4.9 在諮詢警務處長及各警務人員協會的過程中，常委會曾接獲若干項有關改善現行中央諮詢辦法的建議。經顧及上文第4.8段所提及警察條例內各項限制而建議的主要改善辦法有二：第一，警務處長或警務人員諮議會可派一名「觀察員」列席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舉行的所有會議；第二，將管理當局與兩個警務人員諮議會保持緊密聯絡的現行辦法加以改善。

4.10 委派觀察員的建議有其優點，因該員可直接獲悉所有討論事項的背景。但此辦法亦會引起不良後果：既是「觀察員」，自不能參與辯論，亦不能在辯論中表示反對或同意，因而容易產生受壓抑的感覺。此外，雖然警務人員不能加入上述三大公務員協會為會員，但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內給予警務人員代表以觀察員席位，仍會令其他職類的公務員認為此舉對他們不公平而產生不滿。

4•11 因此，常委會並不建議採用觀察員辦法，而認為改善現行辦法較為可取，故建議推廣現行辦法，使管理當局須就所有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僱方向備方提出的問題，以及所有由備方提出而經決定繼續研究的問題，徵詢高級警務人員諮議會的意見。

4•12 如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初級公務員諮議會提出的問題是與初級警務人員諮議會的職權有關，則可採用類似程序，諮詢初級警務人員諮議會。

4•13 常委會又建議在警務人員諮議會的職權內，確定他們與管理當局間在工作方面的關係。

合約人員

4•14 至於合約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則須根據各人員與政府簽署的個別聘約而定。再者，此類人員（除警務人員外）可以不受限制隨意加入三大公務員協會，因此常委會認為沒有理由要建議更改現行辦法。

一九六八年協議

4•15 在發出公務員諮詢機構諮詢文件後，常委會接獲若

干項僱傭雙方提出改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建議，他們指出該評議會未能代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有關此點，常委會已在上文第 4.3 及 4.6 段內建議解決辦法。

4.16 另一項普遍的意見指出：作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工作根據的一九六八年協議已不合時宜，其條款已不足以應付一個不斷擴展及較前進步繁複的公務員編制所需。在這方面，常委會已留意到評議會僱方曾於一九七八年提出若干修訂此協議的建議，當時評議會曾對此等建議略加討論，但其後即無再行討論。

4.17 常委會建議評議會僱傭雙方應一同檢討於一九六八年訂立的現行辦法，以決定其在現時的环境下是否仍足應所需，若然不足，應考慮如何改善。

程序及宣傳

4.18 公務員及若干部門首長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另一項評論是：該會並無將其工作程序及討論事項向公務員及各部門報告。全部會議紀錄均受機密處理，以致造成評議會與其所代表的人員之間，在傳達意見上有所隔閡。常委會建議評議會應立即採取措施，以改善現時的情況，例如：傳閱會議紀錄、出版會訊、發出參考文件，及其他適當辦法。

對僱方活動的人力與物力支持

4.19 雖然常委會知悉政府現時已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僱

方提供一名全職秘書及辦公室，但有人向常委會指出評議會備方獲政府供應的人力物力有限。由於評議會現須處理的問題，無論在數量或複雜程度上均有所增加，常委會認為政府理應給予備方較多支持，為他們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以協助研究、擬備文件、與員工聯絡、及上文第4.18段所建議的加強宣傳等工作。常委會建議政府應研究此問題，並為常委會建議成立的初級公務員諮議會作出類似安排。

政府進行的諮詢

4.20 常委會自開始工作至今，一向採用發出諮詢文件及舉行會議的方式，就特定事項向公務員、管理當局、及其他感興趣的團體徵詢意見。常委會認為在與公務員及管理當局交換意見及諮詢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成效甚佳。據悉，政府亦會廣泛徵詢公務員對房屋問題的意見，並分別諮詢個別公務員協會、公務員團體（包括各警務人員協會）及部門管理當局，而收集得的意見，在制訂新的公務員房屋政策時，亦受到考慮。常委會認為這個新的諮詢辦法有助於改善現行諮詢機構不足之處，並建議政府應較常採用此辦法處理各項問題，特別是一般公務員均感關注的問題。